

元大人壽 美年多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
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FU

商品特色

1 多元資產配置，成就您的夢想藍圖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更多元，留學、旅遊、樂活退休不是夢！

2 保單雙金齊發，壯大您的經濟堡壘

除生存保險金外，每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加速累積財富！

3 兼顧壽險保障，守護您的美滿人生

繳費期滿後，「當年度保險金額」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6倍，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美年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U)

商品文號：106年6月15日 元壽字第1060001248號函備查、
109年1月1日 元壽字第1080003741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4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美年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FU)」，保險金額2萬美元，選擇以「增額繳清」方式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繳費期間6年，折扣前年繳保費21,300美元，符合高保費2%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20,660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折扣後年繳保費	保單年度末				預估值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以假設當年度宣告利率 3.65% 為例)				
			身故 / 完全失能 保險金	生存 保險金	祝壽金	解約金 (不含當年度 生存保險金)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身故 / 完全失能 保險金	生存 保險金	解約金 (不含當年度 生存保險金)	
1	40	20,660	22,578	384	-	12,406	195	22,578	384	12,406	
2	41	20,660	44,772	768	-	27,744	437	44,849	769	27,940	
3	42	20,660	66,582	1,152	-	43,174	683	66,954	1,158	43,817	
4	43	20,660	88,008	1,536	-	58,700	933	89,026	1,553	60,044	
5	44	20,660	109,050	1,920	-	74,324	1,189	111,199	1,957	76,623	
6	45	20,660	129,708	2,304	-	118,864	1,448	133,603	2,371	122,370	
7	46	折扣後 年繳 保費總額 123,960 美元	127,404	3,000	-	120,044	1,473	132,864	3,124	124,996	
8	47		124,404	3,000	-	120,032	1,491	131,400	3,161	126,454	
9	48		123,034	3,000	-	120,034	1,508	131,142	3,198	127,944	
10	49		123,034	3,000	-	120,034	1,526	132,686	3,235	129,451	
20	59		123,044	3,000	-	120,044	1,716	149,191	3,638	145,553	
30	69		-	123,054	3,000	-	120,054	1,929	167,760	4,090	163,670
40	79		-	123,064	3,000	-	120,064	2,169	188,632	4,598	184,034
50	89		-	123,072	3,000	-	120,072	2,439	212,102	5,170	206,932
60	99		-	123,068	3,000	-	120,068	2,742	238,463	5,813	232,650
70	109		-	123,018	3,000	-	120,018	3,082	268,007	6,536	261,471
71	110		-	123,000	3,000	120,000	120,000	3,118	271,129	6,613	264,516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3.65%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元大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含生存保險金)所得之金額。但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給付項目	內容
無息 退還所繳 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二條之「身故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繳費期間內，「身故保險金額」為身故當時下列二者之最大值： (一)「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二、繳費期滿後，「身故保險金額」為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完全失能 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完全失能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繳費期間內，「完全失能保險金額」為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二者之最大值： (一)「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二、繳費期滿後，「完全失能保險金額」為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三)保單價值準備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生存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依下列比例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p> <p>一、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元大人壽於保單週年日按「表定年繳保險費」之1.8%(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再分別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後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生存保險金」。</p> <p>二、繳費期滿後元大人壽將依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週期，給付「生存保險金」：(一)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元大人壽於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15%後所得金額之和給付「生存保險金」。(二)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元大人壽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之金額，依預定利率換算為每月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每一保單年度共計給付十二次「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雖本契約於元大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已經終止，元大人壽仍繼續給付「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到達111歲時之該保單年度應支領的第十二次「月給付型生存保險金」為止。</p> <p>◎要保人如未選擇「生存保險金」之給付週期，元大人壽依「年給付型生存保險金」方式辦理。</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內，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於繳費期間屆滿後(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可選擇現金給付、儲存生息或增額繳清。

1 現金給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100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100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2 儲存生息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3 增額繳清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臺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4 抵繳保險費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前者，其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適用第一項規定。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公司指定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仟元增加)：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最低承保金額	最高承保金額
6年	0-79歲	2000美元	200萬美元

- 體檢規則：

年齡	免體檢額度
0-65歲	50萬美元(含)以下
66-70歲	8萬美元(含)以下
71歲以上	一律體檢

上述於各年齡層免體檢額度內健康告知正常且無既往病史等異常記錄可免體檢。若超過該年齡之免體檢額度者需體檢，以投保金額之0.3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不含自動轉帳1%)

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
≥1萬美元	1%
≥2萬美元	2%

- 其他投保規則：

(1)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2)0-15歲限承保標準體。(3)應備要保文件：外幣專用要保書、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4)首期保費採匯款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5)首期保費溢繳：30美元內抵續期保費；30美元以上(含)照會是否退費。(6)本商品不適用集體彙繳折扣。(7)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

7.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款項項目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返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將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款項、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元大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保戶	保戶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要保人增值回饋分享金、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保戶
因保單條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前段錯誤原因歸責於元大人壽致應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時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元大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且限元大人壽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6年期
0-60	10650
61	10651
62	10653
63	10657
64	10661
65	10666
66	10673
67	10681
68	10689
69	10699
70	10710
71	10715
72	10726
73	10742
74	10763
75	10790
76	10822
77	10859
78	10902
79	10950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times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times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times 0.088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End_t (1+i)^{m-t} \quad , m = 1 \sim 5, 10, 15, 20 \quad (\text{註 1})$$

$$\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2)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註1：依1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複利增額壽險商品需增加揭露m=1,2,3,4各年度之數值。

註2：依上述定義，i = 1.08%。

〈元大人壽美年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性別 投保年齡	終保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5	61%	67%	70%	72%	73%	102%	108%
男 性	35	61%	67%	70%	72%	73%	102%	108%	113%
	65	50%	63%	68%	71%	73%	101%	107%	113%
女 性	5	66%	70%	71%	72%	73%	102%	108%	113%
	35	62%	68%	70%	72%	73%	102%	108%	113%
	65	53%	64%	68%	71%	73%	101%	107%	113%

※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美年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美年多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9%，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有複利增值。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外幣保險單借款額度需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元大人壽將隨時機動調整公告之。
-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8條。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